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姜晓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姜晓明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姜晓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想_____

任光明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